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证书类别：乙级

评价证书编号：1057

柞水益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柞水县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柞水县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柞水益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6 年 07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项目编号：B001671

项目名称：柞水县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曹斌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柞水县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张婷	00015364	B105705505	农林水利类	张婷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张婷	00015364	B105705505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张婷
	2	张艳菲	00017691	B105706104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张艳菲
	3	张艳菲	00017691	B105706104	环境质量状况	张艳菲
	4	王菊红	00015702	B105705605	评价适用标准	王菊红
	5	张婷	00015364	B10570550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张婷
	6	张婷	00015364	B10570550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张婷
	7	张婷	00015364	B105705505	环境影响分析	张婷
	8	王菊红	00015702	B105705605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王菊红
	9	张婷	00015364	B105705505	结论与建议	张婷

柞水县下梁镇 5000 户移民新型社区育才花园 C 区二期和柞水县马房子 印象生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议专家组名单

会议地点：芙蓉商务酒店 12 楼会议室

时间：2016 年 6 月 22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1	郑方成	高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13032925632	郑方成
2	李立新	高工	西安地质调查中心	13991835805	李立新
3	毋养利	教授	陕西水电设计院	13759887871	毋养利

《柞水县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2016年6月22日，柞水县环境保护局主持，在西安市召开了《柞水县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柞水益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情况的介绍，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柞水益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柞水县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马房子村二组，项目总投资3950万元，占地面积16657m²，总建筑面积6565.83m²，绿地率为52.3%，主要建设度假旅馆3173.9m²，餐饮服务区2667m²，旅游产品开发及购物区724.90m²、采摘园2611.79m²，发展生态旅游。

1、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1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度假旅馆	共 9 栋，总占地面积 1401.01m ² ，建筑面积 3173.93 m ² ，单栋建筑面积 352.65 m ² ，共三层，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160.99 m ² 、二层建筑面积 108.16 m ² 、三层建筑面积 83.53 m ² ，每栋设置床位 18 个，共设置 162 个床位	
	餐饮服务区	位于东区西侧，总占地面积 1193.66m ² ，建筑面积 2667m ² ，共三层，设置 6 个灶头，50 个餐位，日最大接待人数 200 人次	
	旅游产品开发及购物区	位于西区东北侧，总占地面积 329.70m ² ，建筑面积 724.90m ² ，共三层，一层为商品展示区，二、三层为商品出售区，主要包括核桃、板栗、木耳、蜂蜜、山楂、以及食用菌等	
	采摘园	总占地面积 2611.79m ² ，其中樱桃采摘园 515.26m ² 、苹果采摘园 486.33m ² 、柿子采摘园 182.44 m ² 、枣子采摘园 427.76m ²	
辅助工程	设备用房	主要为变配电室、备用发电机等设备用房	
	停车场	总占地面积 884.93m ² ，共设 41 个地上停车位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近期由粪车运至柞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污水管网排入柞水县污水处理厂	
	热水供应	项目洗浴热水由电热水器供应	
	供电	由地方电力网络供给	
	供暖制冷	项目区均采用分体空调供暖制冷	
	供气	项目餐饮服务区燃气使用液化气	
	电信	电话、网络、有线电视、广播覆盖全区域	
环保工程	废气	餐饮油烟	净化效率不低于 85%的油烟净化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 1 座，化粪池 2 座（各 50m ³ ）
		餐饮废水	
		商业废水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及垃圾堆存点 2 处，日产日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度假旅馆区生活垃圾	
旅游产品开发购物区生活垃圾			
	厨余垃圾	设置餐厨垃圾桶 4 个，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脂	专用容器盛装（3 个），交由有资质的废油脂处理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风机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备用发电机采取地下布置、墙体阻隔等措施
		车辆交通噪声	限速禁鸣牌等
	绿化	绿化率 52.3%, 绿化面积 8711.6m ²	

2、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

表 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项目总用地	m ²	16657
总建筑面积	m ²	6565.83
度假旅馆总建筑面积	m ²	3173.93
餐饮/服务区建筑面积	m ²	2667
旅游产品开发及购物区建筑面积	m ²	724.90
采摘园面积	m ²	2611.79
停车位	个	41
绿地面积	m ²	8711.6
绿地率	%	52.3
容积率	-	0.39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2931.37
建筑密度	%	17.6

二、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小时浓度值、24 小时浓度值、PM₁₀24 小时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

项目区域马房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限值。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

表 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周家沟村	100 人	西北	150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8 户居民	30 人	西	550		
	1 户居民点	3 人	西南	150		
	1 户居民点	5 人	北	20		
	2 户居民点	6 人	东	230		
	大湾村	50 人	东南	550		
	马房子村	20 人	东南	600		
噪声	周家沟村	100 人	西北	15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1 户居民点	3 人	西南	150		
	1 户居民点	5 人	北	20		
	2 户居民点	6 人	东	230		
地表水环境	马房子河		南	10m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 类标准

三、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1、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施工废气影响

采取围挡措施后，150m 范围内实测最高污染浓度为对照点的 1.09 倍，可有效控制大气污染。报告要求确定作业线路、优化作业方案、分项施工，在施工区段四周设置不低于 1.8m 高的围挡板，以保护施工区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保证施工现场安全作业，并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对出入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车体和车轮及时冲洗、净化处理，保证运输车辆不得携带泥土驶出工地；同时，对施工点周围应采取绿化及地面临时硬化等防尘措施；及时清理堆放在场地和道路上的弃土、弃渣及抛撒料，要适时洒水灭尘，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止二次扬尘。

1.2 施工废水环境

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生产废水，项目设置临时隔油沉淀池，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和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修建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边农田有机肥使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3 施工噪声影响

施工期各阶段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噪声值叠加后对环境的影响范围明显增大，昼间施工噪声影响范围为 40m，夜间施工噪声影响范围为 250m。

项目建设地周围比较空旷，施工期噪声影响敏感目标主要为北侧 1 户居民点、东侧 2 户居民点以及西北侧周家沟村部分居民。项目通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高噪音设备设密闭间隔音降噪，远离敏感目标一侧等等，尽量减少扰民现象。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22:00~6:00 期间施工。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设置减速和禁止禁鸣的标志标牌，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1.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建筑垃圾统一运送至柞水县指定建筑垃圾堆场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当地指定垃圾堆存点。

2、运营期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影响

2.1 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燃料废气、餐饮油烟废气、汽车尾气以及备用发电机废气。项目采用液化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直接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餐饮油烟废气经去除效率不低于 8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0 mg/m³，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汽车尾气排向开放性空间，浓度积累小，不会对外环境大气造成明显的影响；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非常低，污染物产生量很小，且设置于地下设备房内，项目通过对设备房通风透气等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2 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度假旅馆区住宿污水、商业废水以及餐饮废水、未预见排水，产生量为 9782m³/a，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住宿、商业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未预见排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标准后，近期由吸粪车运至柞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污水管网排入柞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置。

2.3 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包括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

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消声及墙体阻隔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车辆交通噪声通过设置限速、禁鸣标牌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2.4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桶及垃圾堆存点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厨余垃圾通过设置有盖的餐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脂设置专门油脂盛装容器，交由有资质的废油脂处理单位处理。

四、评审结论

1、项目与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中的三十四、旅游业（2、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为商业设施用地，本项目为旅游开发项目，用地类型为商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柞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取得了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乾佑镇马房子村二组大坪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的函（柞政建函【2013】112号）以及柞水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建设内容叙述较清楚，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反映了工程的环境影响特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但应补充、完善下列内容：

(1) 完善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表。细化项目组成表；进一步论述项目依托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供水、污水处理厂等）的可靠性、可行性。

(2) 分析项目近期污水处理工艺、效果和综合利用方案的可行性，对冬季废水处理

后不能综合利用时提出可替代方案；补充项目远期生活污水输送污水处理厂管网图及污水输送方案。复核项目水量平衡图。

(3) 明确项目固体废物临时储存设施的环保要求；核实项目噪声源（如餐饮废气风机、备用发电机等）、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控制措施；校核环保投资清单，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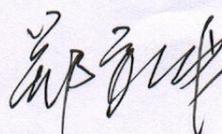
根据与会代表的其他意见修改、补充。

4、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五、项目实施应注意以下问题

落实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废水不得排放马房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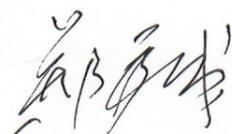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2016年6月22日

《柞水县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修改清单一览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位置
1	完善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表。 细化项目组成表	完善、细化了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环境保护目标图表	P3 、 P13 及附图 2
2	进一步论述项目依托市政基础设施（供水、污水处理厂等）的可靠性、可行性。	补充了项目依托市政基础设施的可行性	P4、 P31
3	分析项目近期污水处理工艺、效果和综合利用方案的可行性，对冬季废水处理不能综合利用时提出可替代方案；补充项目远期生活污水输送污水处理厂管网图及污水输送方案。复核项目水量平衡图。	重新给出了近期污水处理方案、补充了项目污水输送管网图、复核了项目水量平衡图	P4、 P21-22、 P30-31 及 附图 6、附图 7
4	明确项目固体废物临时储存设施的环保要求；核实项目噪声源（如餐饮废气风机、备用发电机等）、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控制措施；校核环保投资清单，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清单。	已明确固废存储设施环保要求、核实项目噪声控制措施、校核了环保投资清单、完善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清单	P31、 P32 P33、 P35

专家组长：


2016.7.11



项目南侧马房子河



项目南侧通村路



项目西北侧居民点



项目北侧居民点



项目东区场地



项目西区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柞水县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				
建设单位	柞水益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党程章	联系人	王忠仁		
通讯地址	柞水县乾佑街道办马房子村二组				
联系电话	15353919288	传 真	/	邮政编码	711499
建设地点	柞水县乾佑街道办马房子村二组				
立项审批部门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批准文号	柞发改发[2016]65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别及代码	H6190/其他住宿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6657		绿化面积 (平方米)	8711.6	
总投资(万元)	39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80.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2.0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年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项目背景及由来</p> <p>柞水县是陕西省及国家重点建设生态县，抢抓国家发展休闲产业的重大机遇，瞄准创建省级旅游示范县目标，围绕休闲、度假、养生特色定位，按照“三廊六区九点”规划布局，坚持“生态为基、文化为魂”的发展理念，举全县之力，聚全民之智，大兴旅游产业，做强精品景区、旅游商品、文化产品，特色餐饮，努力把柞水打造成为大秦岭山水终南山板块吸引力最大、美誉度最高的旅游目的地。</p> <p>在此前提下，顺应当前形势，因地制宜，综合规划设计，立足于发展陕南民居、民情、民俗旅游服务示范项目，将地方资源优势转化为地方经济优势，带动地方产业结构和就业经济结构的优化，缩小与周边地区的发展差距，实现企业、社会和地方居民共赢，为柞水县构建和谐社会尽企业的社会责任，柞水益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拟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马房子村二组建设柞水县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态旅游观光、特色餐饮、汽车旅馆营地、旅游产品开发及购买等，项目已于2016年4月13日取得柞水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对柞水县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备案的通知，文号柞发改发【2016】65号。</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建设之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第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V、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70、旅游开发 其他）”及当地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6年5月，柞水益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收集了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并组织环评人员现场踏勘和调查，对周围环境详细了解后，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	柞水县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
2	建设地点	柞水县乾佑街道办马房子村二组
3	建设单位	柞水益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4	项目性质	新建
5	占地面积	16657m ²
6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6565.83m ²
7	工程投资	总投资 3950 万元
8	人员定额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9	资金来源	全部企业自筹
10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总工期 2 年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生态旅游观光、特色餐饮、汽车旅馆营地、旅游产品开发及购物等设施，主要由度假旅馆、餐饮/服务区、旅游产品开发及购物区、采摘园以及停车场等部分组成，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

表 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度假旅馆	共 9 栋，总占地面积 1401.01m ² ，建筑面积 3173.93 m ² ，单栋建筑面积 352.65 m ² ，共三层，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160.99 m ² 、二层建筑面积 108.16 m ² 、三层建筑面积 83.53 m ² ，每栋设置床位 18 个，共设置 162 个床位	
	餐饮服务区	位于东区西侧，总占地面积 1193.66m ² ，建筑面积 2667m ² ，共三层，设置 6 个灶头，50 个餐位，日最大接待人数 200 人次	
	旅游产品开发及购物区	位于西区东北侧，总占地面积 329.70m ² ，建筑面积 724.90m ² ，共三层，一层为商品展示区，二、三层为商品出售区，主要包括核桃、板栗、木耳、蜂蜜、山楂、以及食用菌等	
	采摘园	总占地面积 2611.79m ² ，其中樱桃采摘园 515.26m ² 、苹果采摘园 486.33m ² 、柿子采摘园 182.44 m ² 、枣子采摘园 427.76m ²	
辅助工程	设备用房	主要为变配电室、备用发电机等设备用房	
	停车场	总占地面积 884.93m ² ，共设 41 个地上停车位	
依托工程	洗衣房	项目不设置洗衣房，依托柞水县专业洗衣房进行清洗处理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污水近期由粪车运至柞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污水管网排入柞水县污水处理厂	
	热水供应	项目洗浴热水由电热水器供应	
	供电	由地方电力网络供给	
	供暖制冷	项目区均采用分体空调供暖制冷	
	供气	项目餐饮服务区燃气使用液化气	
	电信	电话、网络、有线电视、广播覆盖全区域	
环保工程	废气	餐饮油烟 净化效率不低于 85% 的油烟净化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 1 座，化粪池 2 座（各 50m ³ ）
		餐饮废水	
		商业废水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及垃圾堆存点 2 处，日产日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度假旅馆区生活垃圾	
旅游产品开发购物区生活垃圾			
厨余垃圾		设置餐厨垃圾桶 4 个，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脂	专用容器盛装（3 个），交由有资质的废		

		油脂处理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风机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备用发电机采取地下布置、墙体阻隔等措施
	车辆交通噪声	限速禁鸣牌标牌等
绿化	绿化率 52.3%, 绿化面积 8711.6m ²	

3、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

表 3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项目总用地	m ²	16657
总建筑面积	m ²	6565.83
度假旅馆总建筑面积	m ²	3173.93
餐饮/服务区建筑面积	m ²	2667
旅游产品开发及购物区建筑面积	m ²	724.90
采摘园面积	m ²	2611.79
停车位	个	41
绿地面积	m ²	8711.6
绿地率	%	52.3
容积率	-	0.39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2931.37
建筑密度	%	17.6

三、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当地市政管网供水，目前项目供水管网已敷设至项目所在地，可保证项目用水。

2、排水工程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放。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度假旅馆区废水、旅游产品开发购物区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CJ343-2010）中 B 级标准后，近期由吸粪车运送至柞水县污水处理厂；远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自流排入柞水县污水处理厂。

3、采暖、制冷工程

项目夏季制冷和冬季采暖均采用分体空调。

4、热水供应

项目洗浴热水由电热水器供应。

5、供电系统

本项目供电由地方电力系统供给。

6、供气系统

项目餐饮服务区供气采用液化气，由液化气站配送，项目不做储存。

7、消防系统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规定，室内消防用水量 10L/s，室外消防用水量 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设计。

项目房间设室内消火栓箱，保证水柱到达室内任何部位；在主要路口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室外消防供水管网管径不小于 250mm，消火栓的布置按不大于 120m、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m 的原则布置。

四、项目四邻关系

本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马房子村二组，北侧为马房子村林地，南侧紧邻通村公路，南侧 10m 处为马房子河，西北侧紧邻周家沟村，东侧紧邻 2 户居民点，东南侧 300m 处为大湾村，东南侧 500m 处为马房子村，项目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4。

五、平面布置与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马房子村二组，项目占地面积 16657m²，总建筑面积 6565.83 m²。项目主要分为东西两个分区（见项目平面布置图），其中东区：西侧为餐饮服务区，中间至东侧均匀分布度假旅馆，西北和东南侧分布采摘园，中间入口处为地上停车场，停车场北侧设置一处垃圾堆存点，入口西侧设置一座化粪池；西区：西侧均匀分布度假旅馆，东侧入口处为地上停车场，停车场西侧设置一座化粪池，北侧为旅游产品开发及购物区，南侧设置一处垃圾堆存点，在度假旅馆区及旅游产品开发购物区前部设有采摘园。项目西北侧紧邻周家沟村、北侧紧邻 1 户居民点、东侧紧邻两户居民点，项目将餐饮服务区及停车场等主要产生废气及噪声的区域均布置在远离居民点一侧，尽可能减小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六、施工进度

根据柞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柞水益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的通知》（柞环发【2016】3号），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环保法律法规有关桂东和《商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切实做好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工作的通知》（商政环函【2015】413号）文件要求，责令立即停止项目建设，并于2016年6

月30日前完成该项目环评报批手续。

目前，本项目正在抓紧办理各类相关手续，根据项目现场实地踏勘，本项目还未进行施工，项目预计施工期为2016.8月~2018.8月，施工总工期为2年。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区现为空地，无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柞水县位于陕西省南部，商洛地区西部。东与商州市、山阳县接壤；南邻镇安县；西邻宁陕县；北与长安、蓝田县相连。介于东经 108°50′~109°41′、北纬 33°20′~34°之间。因地处秦岭南麓，山岭起伏，沟壑纵横。东西最长 72 公里，南北最宽 42 公里，总面积 2332 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 1.13%，占商洛地区面积的 12%。县人民政府驻地在旧县关原孝义厅城所在地。距省会西安 70 公里，距首都北京 1076 公里。

本项目地处柞水县乾佑街道办马房子村二组，距柞水县县城高速路出口仅 2.5 公里，地段距离柞水县城仅 3 公里。

2、地形地貌

柞水县地形为西北高，主峰牛背梁海拔 2802.1 米；东南低，社川河谷最低海拔 541 米。从西北向东南，山脉延伸尤如五指，中部是海拔 800—1500 米的中低山川，以乾佑河、社川河两大水系为主，有川道平地及青秀山峦，有地壳运动，海底台升的喀斯特地貌及海底海螺化石沉积，地区地质构造属秦岭褶皱带中的七坪到倾斜复活断裂小区，地层主要以中、上泥盆纪和下石炭纪为主，属华力西褶皱带，岩浆活动以蒸山期为主。地层岩石北部以片麻岩、花岗岩、结晶岩等岩石为主，岩性复杂。

3、气候、气象

柞水为中国西北东线内陆地区，兼有南北气候带的特征，北部属暖温带，东南柞水县部属北亚热带，整个县域属亚热带和温暖带两个气候的过渡地带，植被繁衍群落差异明显。人常说，高一丈不一样。六月太阳晒半边，即气候影响植物带垂直和平行分布特点明显。适宜多种类植物群，原始种类保留与繁衍、进化、生长，是有利于各种药物生长的基地，自然形成天然药库。全年日照 1860.2 小时，最冷平均气温 0.2℃，最热平均气温 23.6℃。极端最高气温 37.1℃，最低-13.9℃，无霜期 209 天，年降水量 742mm，最大降水量 1225.9mm（83 年），最小降水量 567.6mm（76 年），四季分明，温暖湿润，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宜长、短日照和不同温湿度条件下的植物发育生长。

4、水文特征

柞水县境内山青水长，水多药丰。有溪流大小 7320 条，水域面积占 2.8 万亩，河

流总长 5693.4 公里。其中 10 公里以上 50 条，集水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有 9 条。平水年计算，全县地表水总流量 6.54 亿，人均占水量 4100m³，为全地区人均 3.2 倍，是陕西河网密度大，水资源丰沛县之一。主要有乾佑河，金井河，金钱河，社川河，洛河，流域山高谷深，比降大。如乾佑河，流长 131.6 公里，年径流量 2.51 亿 m³，汇水面积 865.76 平方公里，悬落差 1037m，最大流量 1094m³/S；金钱河，流长 133 公里，年径流量 2.77 亿 m³，汇水面积 1041.46 平方公里，悬落差 1696。最大流量 1565m³/S，利用水能发电和水力资源丰富。更有甚者，这丰沛的水源是中草药滋生的优越条件。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柞水县境内发育着酸性土的低山丘陵地区的小岭—凤镇—柴庄一线，生长着亚热带的马尾松和麻栎林，组成了南方型松栎林。县境金钱河、乾佑河下游河谷和山坡下部生长着南方型的常绿阔叶林，其中有大叶楠、山楠、乌药、黑壳楠等樟科常绿阔叶乔木组成的照叶林。山毛榉科中南方型如青檀（即大叶铁檀）、小青冈、尖叶栎、青冈栎（即大叶青冈）等常绿阔叶乔木柞水均有。这些都是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的主要成分。

柞水具有明显的由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的自然地理特点，反映在动物区系组成上，南部属东洋界，北部属古北界。由于兼有东洋界和古北界，而以古北界为主，所以区系成分比较复杂。以羚牛、苏门羚、豪猪、青羊、花面狸、猪獾和豹为代表的兽类以及珠颈斑鸠、灰卷尾、锦鸡、竹鸡等为代表的鸟类均为南方种类；以草兔、松鼠等为代表的兽类以及红伯劳、灰眉岩鹑为代表的鸟类，则是北方种类。加之，县内地表结构复杂，植被类型多种多样，为野生动物提供了多种的生境条件，因此，野生动物种类繁多。同时，县内岭谷纵横，山大沟深，高度变化大，地形高低参差，作为动物生境条件的气候和植被状况具有明显的垂直分带性。海拔 2000 米以上的高山地带，栖息着适应高寒环境的羚牛，喜欢高山和峭壁环境的苏门羚；多数兽类生活在海拔 1000~1900 米的丘陵和山地林带或灌丛草坡上，但其中如狼、狐、豹、野猪以及一些鼠类等，也能在海拔 840 米以下的浅山坡塬地区栖居活动。从鸟类看，既有栖居浅山坡塬的乌鸦、喜鹊、灰鹭、麻雀等，而更多鸟类则栖居在较高的山地环境中。

据调查，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柞水县辖 9 个镇（办），包括乾佑街道办、营盘镇、凤凰镇、小岭镇、杏坪镇、下梁镇、红岩寺镇、曹坪镇、瓦房口镇。

2、社会经济

2015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66.17 亿元，同比增长 11.6%，位居全市全市第三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3 亿元，同比增长 4.7%，第二产业增加值 41.53 亿元，同比增长 15.4%，第三产业增加值 18.35 亿元，同比增长 6.3%，三次产业构成比例为 9.5：62.8：27.7。“十二五”期间经济年均保持了 13.4% 的增长。全县生态旅游、现代医药、矿产开采加工三大优势产业实现总产出 1168.2 亿元，同比增长 18.9%。其中，矿产开采加工 124.9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生态旅游 28.5 亿元（旅游收入），现代医药 14.8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4.3% 和 18.5%；实现税收 1.7 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32.3%。其中，矿产开采加工 1.31 亿元，生态游游 141.7 万元，现代医药 3730 万元。“十二五”期间，优势主导产业兴县的战略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

3、交通

全县公路总里程达 1592.96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 条 36 公里，省道 2 条 169.82 公里，县道 4 条 122.146 公里，乡道 17 条，284.796 公里，专用公路 4 条 26.354 公里，村组公路 306 条 952.955 公里，100% 的乡公路水泥化，100% 的村通公路，96% 的村通水泥路，100% 的乡镇通了班车。全县共有大中桥梁 62 座 3，人行钢架桥 14 座 1。全县的路网通达深度和通达能力显著提高，成功构建了等级结构合理、设施完善的现代化公里网络。

4、旅游资源

秦楚古道位于秦岭南麓柞水县，曾为长安通往金州(安康)的交通要道和枢纽，素有“秦楚咽喉”，“终南首邑”之称。解放后，随着沔峪沟 102 省道的开通，这一古道渐渐被历史遗忘。据《柞水县志》载，该道始建于南北朝保定二年(562)，道宽 2.5 公尺，是由秦入楚的咽喉要道，也是古代兵家的必争之地。50 年代初曾经复修过两次定名为“西康驮运路”，又称“义谷道”。

天佛洞是柞水溶洞国家地质公园的核心区，由天洞和佛洞连接而成。游程接近 2 公里。洞内的钟乳石千姿百态，可与瑶林仙境媲美；洞外青峰浴水，可与桂林山水争奇。天

佛洞座落在柞水溶洞国家地质公园的中心，位于海拔 805 米的呼应山腰。天佛洞的山门，是一幢重檐仿古建筑。门柱楹联“云绕青山山映水，树隐幽洞洞含天”。横额“北国奇观”。

牛背梁国家森林公园位于秦岭南坡的柞水县营盘镇，海拔 1000~2802 米、总面积 2123 公顷、距西安 42 公里，秦岭长隧穿腹而过，S102 省道直达公园门口。园内茂密的原始森林，迷人的潭溪瀑布，独特的峡谷风光，罕见的石林景观，以及秦岭冷杉、杜鹃林带、高山草甸和第四纪冰川遗迹，中国景观多样性与独特性汇聚一园的国家 AAAA 级森林公园。牛背梁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为四大景区三大功能区。四大景区即：羚牛谷山水游憩区、六尺岭峰林景观区、牛背梁高山风光区和铁佛寺宗教文化区；三大功能区即：入口综合服务区、药王坪中医药养生区、清凉谷休闲度假区。已对外开放的只有羚牛谷山水游憩区、六尺岭峰林景观区、牛背梁高山风光区和入口综合服务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委托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时间为2016年05月09日至2016年05月18日，其中2016年05月12~14日因雨天监测日期顺延3天，监测点位为：项目厂界北侧紧邻居民点。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整理后见表4，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见附件5。

表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厂界北侧 紧邻居民 点	24小时 浓度值	监测值	16~24	21~30	108~125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执行标准值	150	80	150
	1小时 浓度值	监测值	16~25	21~38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
		执行标准值	500	200	—

由表4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小时浓度值、24小时浓度值、PM₁₀24小时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南侧10m为马房子河。为了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委托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马房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断面见附件图，监测报告见附件5。

表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类标准	超标倍数
		马房子河（项目地下游30m）			
		监测日期			
		2016-05-09	2016-05-10		
pH值	-	7.95	7.97	6~9	0
悬浮物	mg/L	9	8	-	-
COD	mg/L	12	13	15	0
BOD ₅	mg/L	1.5	1.6	3	0
氨氮	mg/L	0.145	0.147	0.5	0
动植物油	mg/L	0.04ND	0.04ND	-	-

由表5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马房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限值，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委托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 09、10 日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等效 A 声级，监测结果见表 6。

表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6.0.09		2016.05.10		标准值		超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项目地北侧	39.	36.7	38.5	37.3	60	50	0	0
2#项目地西侧	41.2	37.5	40.7	37.8			0	0
3#项目地南侧	46.7	42.2	46.2	42.0			0	0
4#项目地东侧	42.0	37.6	43.1	38.3			0	0

由表 6 中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保护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马房子村二组，项目污染源主要为餐饮服务区餐饮油烟废气及风机噪声。根据项目污染源位置，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7。

表7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周家沟村	100人	西北	150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8户居民	30人	西	550		
	1户居民点	3人	西南	150		
	1户居民点	5人	北	20		
	2户居民点	6人	东	230		
	大湾村	50人	东南	550		
	马房子村	20人	东南	600		
噪声	周家沟村	100人	西北	15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1户居民点	3人	西南	150		
	1户居民点	5人	北	20		
	2户居民点	6人	东	230		
地表水环境	马房子河		南	10m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根据柞水县环保局《关于柞水县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柞环函【2016】24号，见附件3。本项目执行标准如下：</p>			
	<p>1、环境空气</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8；</p>			
	<p>表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μg/m³</p>			
	污染因子	二级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SO ₂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70	150	
	<p>2、地表水</p>			
<p>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马房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9。</p>				
<p>表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H除外）</p>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氨氮
II类标准	6~9	≤15	≤3	≤0.5
<p>3、地下水</p>				
<p>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p>				
<p>4、声环境</p>				
<p>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0。</p>				
<p>表10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p>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1、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值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废水

项目禁止新建排污口，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CJ343-2010）中 B 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3；

表 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mg/L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B等级	≤500	≤350	≤400	≤45	≤100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指标见表 14；

表 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5；

表 1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01) 中相关要求。</p> <p>5、其他按有关规定标准执行。</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餐饮油烟，不在总量控制指标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吸粪车运至柞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柞水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仅为建议指标，其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3.82t/a、NH₃-N: 0.23 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度假旅馆、餐饮服务区、旅游产品开发及购物区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建设，施工期 24 个月，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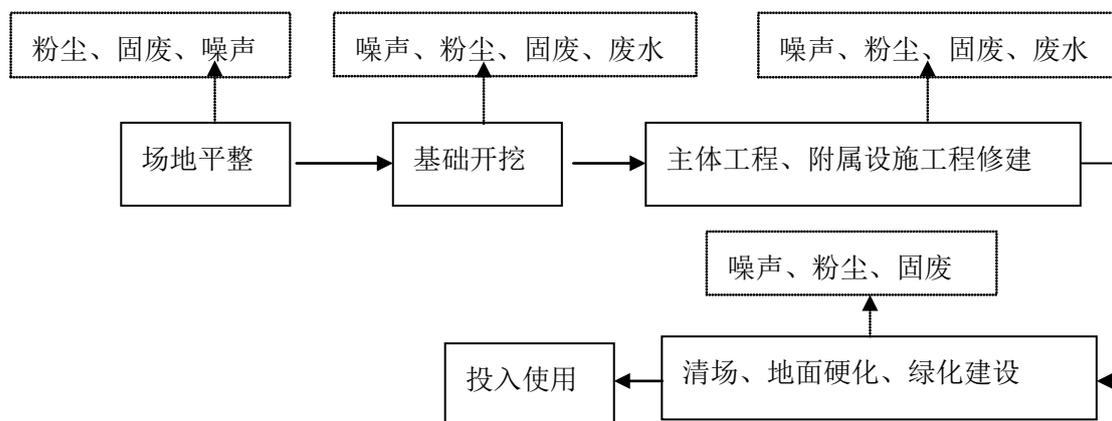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运营期：

本项目为旅游开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度假旅馆、餐饮服务、旅游产品开发及购物等，项目各区工艺流程如下：

1、度假旅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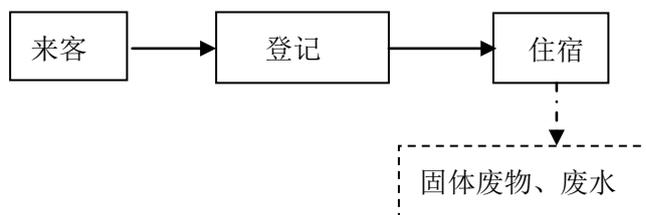


图 2 度假旅馆区住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餐饮服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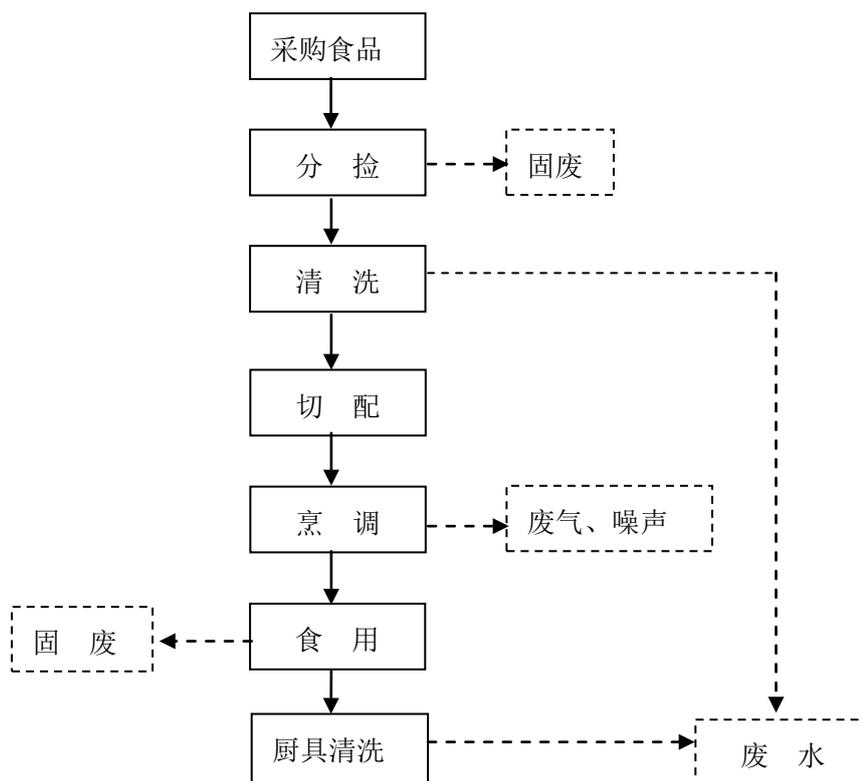


图3 餐饮服务区饮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旅游产品开发及购物区：

为了更好地发展当地特色，满足游客对当地特色产品的需求，项目设置旅游产品开发及购物区，对当地特色农产品进行展示、出售，主要包括核桃、板栗、木耳、蜂蜜、山楂、以及食用菌等。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气。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废气为平场工程、交通运输、施工机械运行、设备安装等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土方挖掘、堆积以及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运输等都将产生扬尘污染，对周围空气环境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地面扬尘污染，污染因子为 TSP。

(2) 施工废气

项目施工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各种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养护等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养护水、场地冲洗水以及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等，生产废水中除含有少量的石油类和泥砂外，不含其它污染物，产生量不大。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施工人员为 40 人，耗水量按 60L/人·天计，则项目施工期用水量 $2.4\text{m}^3/\text{d}$ (1728m^3)，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ext{m}^3/\text{d}$ (1382.4m^3)，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

(1) 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期各阶段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设备在施工场内的位置、使用频率变化较大，很难计算出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而且施工机械具有声级大、声源强、连续性等特点，噪声源强为 90~95dB (A)。

(2) 施工作业噪声

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施工时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及吆喝声，多为瞬间噪声，瞬时声压级可高达 100dB 以上。

(3) 运输车辆噪声

运输车辆噪声的影响范围不仅仅局限于施工场地周围，对运输线路沿途的环境会产生影响。施工期大型运输车辆正常行驶时噪声可达 80dB，鸣笛时可达 85dB。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项目建筑垃圾包括基础开挖及土建工程产生的砂石、石块、碎砖瓦、弃土、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水泥和砂浆等杂物。建筑垃圾产生量按 $2\text{t}/100\text{m}^2$ 计，则本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132t。

(2) 废弃土石方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量为 3000m³，填方量为 3000m³，全部回填。项目土石方平衡见表 16。

表 16 项目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

项目	开挖量	填量	弃方量
土石方	3000	3000	0

(3) 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施工期 24 个月，施工人员 40 人，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4 t。

二、运营期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燃料废气、餐饮油烟废气、汽车尾气以及备用发电机废气。

(1) 燃料废气

项目餐饮服务区以液化气作为燃料，会产生燃料废气。项目日接待客流量为 200 人，人均用气量为 0.2Nm³/d，则项目用气量为 40 Nm³/d (1.46×10⁴Nm³/a)。

参照社会区域类登记培训教材中数据，燃烧 1×10⁴Nm³ 的液化气排放的污染物的量分别为 NO₂：21kg、SO₂：1.8kg、烟尘：2.2kg；则本项目液化气燃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为：NO₂：0.03t/a、SO₂：0.003t/a、烟尘：0.003t/a。

(2) 餐饮油烟废气

项目餐厅主要加工过程为以当地的农副产品为原料进行蒸煮加工，爆炒量较少，食用油年用量较少，灶头折合六个计，规模为大型。对餐饮企业的类比调查，一般耗油量取 15g/（人次·餐），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油烟废气均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去除效率按 85%计。则本项目餐饮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7。

表 17 项目食用油消耗和油烟废气产排情况

类型	规模（人）	油烟产生量（t/a）	油烟产生浓度（mg/m ³ ）	油烟排放量（t/a）	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
游客	73000	0.031	5.3	0.005	0.8

(3) 汽车尾气

项目为对游客车辆进行管理，设置 41 个地上停车位，车辆进出场地行驶时，刹车、

怠速及启动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碳氢化合物等，对室外场地环境空气会产生轻微影响。

(4) 备用发电机废气

项目运营期设置 2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在停电或电路故障时以备项目用电，发电机运行时会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 以及 NO_x，由于项目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极低，仅为几小时每年，因此，备用发电机废气产生量很少。

2、废水

项目不设洗衣房，无洗衣废水产生，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度假旅馆住宿用水、餐饮/服务区餐饮用水、旅游产品开发及购物区商业用水、采摘园灌溉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未预见用水。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14) 中相关规定，项目各区用水情况如下：

- 1) 度假旅馆住宿用水：根据设计，本项目共设置 9 栋度假旅馆，设置床位数 162 个，用水量按 100L/(床·d) 计，则项目住宿用水量为 16.2m³/d (5913m³/a)；
- 2) 餐饮/服务区餐饮用水：根据设计，本项目餐饮服务区日接待客流量约为 200 人，就餐次数按 1 次计，用水量按 25L/人·次计，则项目餐饮用水量为 5.0m³/d (1825m³/a)；
- 3) 旅游产品开发及购物区商业用水：项目旅游产品开发及购物区建筑面积 724.90m²，用水量按 5.0L/m²·d 计，则项目商业用水量为 3.6 m³/d (1314m³/a)；
- 4) 采摘园灌溉用水：项目设有樱桃、苹果、枣子以及柿子采摘园，总面积为 2611.79 m² (约合 3.9 亩)，项目地处陕南地区，雨水充足，因此，项目仅对采摘园进行微灌溉，年用水量为 35 m³/亩，则项目灌溉用水量为 136.5 m³/a (0.37 m³/d)；
- 5)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运营后劳动定员 40 人，用水量按 110 L/(人·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4 m³/d (1606m³/a)；
- 6) 绿化用水：项目绿地面积 8711.3 m²，绿化用水按 2.0L/m²·次计(按 100 次/年计)，则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1742.3m³/a (4.78m³/d)；
- 7) 未预见用水：本项目未预见用水量按项目总用水量 10%计，则项目未预见用水量为 6.69 m³/d (2441.85 m³/a)。

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住宿废水、餐饮废水、商业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未预见排水，总产生量为 37.79m³/d，废水排放量为 26.8m³/d，项目用水及污水产生情况见表 18。

表 18 项目给排水估算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用水量 m ³ /d	排放系数	排放量 m ³ /d	备注
1	住宿用水	100L/床·d	162 床	16.2	0.8	12.96	自来水
2	餐饮用水	25L/人·次	200 人·次/d	5.0		4.0	
3	商业用水	5.0L/m ² ·d	724.90m ²	3.6		2.88	
4	职工生活用水	110 L/ (人·d)	40	4.4		3.52	
5	灌溉用水	35 m ³ /亩	3.9 亩	0.37	-	-	
6	绿化用水	2.0L/m ² ·次	8711.3m ²	4.78	-	-	
7	未预见用水	以上总用水量 10%计		3.44	-	3.44	
	小计	---	----	37.79		26.8	

项目水平衡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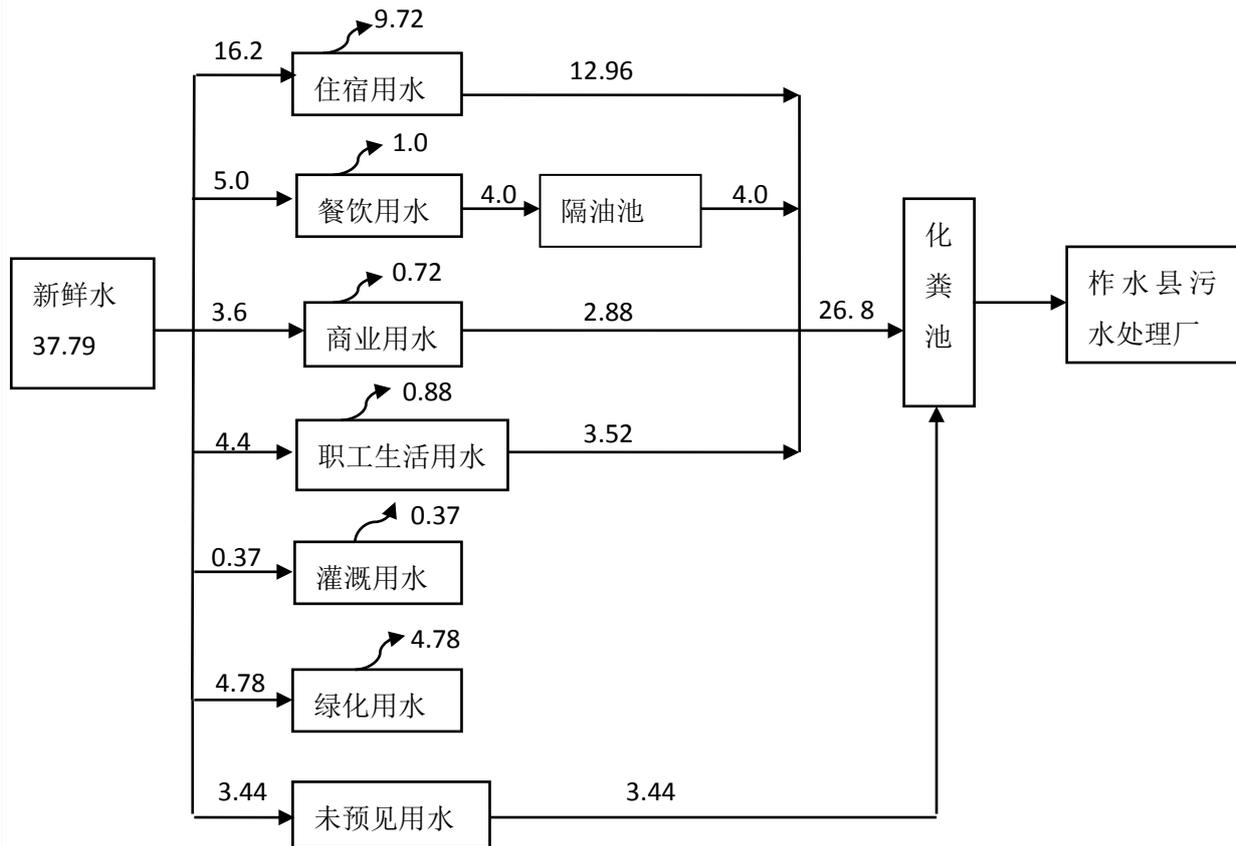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一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设备噪声主要来自

配电室、风机、备用发电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声源性质一般为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声级在 75~90dB(A)。项目设置了地面停车位，车辆进出会产生噪声，噪声声级约为 60~70dB (A)。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度假旅馆区生活垃圾、旅游产品开发及购物区生活垃圾）、餐饮服务区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1) 生活垃圾

1)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为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年产生量为 7.3t。

2) 度假旅馆区生活垃圾

项目度假旅馆区游客住宿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项目设置 162 个床位，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床·d 计，则项目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1 kg/d，年产生量为 29.57t。

3) 旅游产品开发及购物区生活垃圾

项目旅游产品开发及购物区运营期会因游客的往来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项目旅游产品开发及购物区建筑面积 724.90m²，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100m²·d 计，则项目旅游产品开发及购物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 kg/d，年产生量为 1.31t。

(2) 餐饮服务区垃圾

1) 厨余垃圾

项目设置餐饮服务区，运营期间会产生厨余垃圾，项目餐饮服务区日接待游客 200 人，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次计，则项目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100kg/d，年产生量为 36.5t。

2) 废油脂

项目餐饮服务区年接待量为 73000 人次，耗油量按 15g/人次·餐计，则项目年耗油量为 1.10t/a，运营期会有泔水等废油脂产生，项目废油脂量按耗油量的 10%计，则项目废油脂产生量为 0.11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 物	燃料废气	烟尘	0.003t/a	0.003t/a
		SO ₂	0.003 t/a	0.003 t/a
		NO ₂	0.03 t/a	0.03 t/a
	餐饮服务区	餐饮油烟	5.3mg/m ³ 0.031 t/a	0.8mg/m ³ 0.005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及商业废水 (9782m ³ /a)	COD	460mg/L 4.50t/a	391mg/L 3.82t/a
		BOD ₅	220mg/L 2.15t/a	200.2mg/L 1.96t/a
		SS	200mg/L 1.96t/a	140mg/L 1.37t/a
		NH ₃ -N	30mg/L 0.29t/a	29.1mg/L 0.28t/a
		动植物油	30mg/L 0.29t/a	24mg/L 0.23t/a
固 体 废 物	度假旅馆区、旅游产 品开发购物区及职工	生活垃圾	38.18t/a	定点收集、环卫清运
	餐饮服务区	厨余垃圾	36.5t/a	餐厨垃圾桶收集，环卫清 运
		废油脂	0.11t/a	专用容器盛装，交由有资 质废油脂处理单位处理
噪 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75~90 dB(A)	昼间<60dB(A)
	车辆交通噪声		60~70 dB(A)	夜间<50dB(A)
其 它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区域内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占地面积较小，对道路进行了硬化处理。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植树种草，绿化周围环境等措施，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破坏和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等，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会消除。本项目预计施工期 2 年。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气。

(1)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来自土方的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引起的扬尘；二是来自来往运输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

1) 施工围挡

通过类比调查表明，在不设置围挡板的情况下，施工现场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约在 250m 范围内，TSP 最大污染浓度是对照点的 6.39 倍。在设置围挡板的情况下，污染范围为 150m 以内区域，最高污染浓度是对照点的 4.04 倍，最大污染浓度较不设置围挡板降低了 $0.479\text{mg}/\text{m}^3$ 。本次环评收集的类比实测资料见表 19。

表 19 某施工场界下风向 TSP 浓度实测值 (mg/m^3)

防尘措施	工地下风向距离 (m)						工地上风向 (对照点)
	20	50	100	150	200	250	
无	1.303	0.722	0.402	0.311	0.270	0.210	0.204
有(围挡板)	0.824	0.426	0.235	0.221	0.215	0.206	

从上表知，采取围挡措施后，150m 范围内实测最高污染浓度为对照点的 1.09 倍，可有效控制大气污染。环评要求确定作业线路、优化作业方案、分项施工，在施工区段四周设置不低于 1.8m 高的围挡板，以保护施工区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保证施工现场安全作业，并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2) 洒水抑尘

扬尘量与粉尘的含水率有关，粉尘含水率越高，扬尘量越小，目前国内大多数施工场地均采用洒水来进行抑尘。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经试验表明：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的影响范围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因此适当洒水是减少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20 建设期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浓度 (mg/m ³)	不洒水	3.62	1.353	0.710	0.400
	洒水	0.91	0.41	0.25	0.12

3) 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和限制车速

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应采取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限制车辆运行速度，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扬尘产生量。

(2) 施工废气

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车辆运输排放尾气。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选用优质燃料，对施工设备定期检修，减小燃料的消耗，以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量，减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居民影响，按照《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以及《陕西省“治污降霾·保卫蓝天”五年行动计划》要求，施工期防尘措施要求如下：

- a)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宣传和教育，制定合理施工计划，缩短工期，采取集中力量逐项施工方法，坚决杜绝粗放式施工现象发生。
- b) 建设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 1.8m 以上的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要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定期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风力大于 4 级时应停止土方等扬尘类施工，并采取防尘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外逸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 c) 运输建筑材料车辆不得超载，运输颗粒物料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槽；运输土石方车辆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防止物料沿途抛撒导致二次扬尘。
- d) 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对出入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车体和车轮及时冲洗、净化处理，保证运输车辆不得携带泥土驶出工地；同时，对施工点周围应采取绿化及地面临时硬化等防尘措施。
- e) 及时清理堆放在场地和道路上的弃土、弃渣及抛撒料，要适时洒水灭尘，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止二次扬尘。
- f) 结构施工阶段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产生扬尘污染。

- g) 加强对施工车辆的保养，确保施工车辆尾气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07）中的第 I 阶段标准限值。
- h) 严禁从高层建筑物和正在建设或拆除的建筑物上向外抛散、倾倒各类废弃物。
- i) 沙、渣土、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扬尘可达到有效控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生产废水，项目设置临时隔油沉淀池，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和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d (1382.4 m³)，生活污水经修建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边农田有机肥使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1) 施工机械噪声

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对周边环境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21。

表 21 主要阶段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声源名称	源强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10m	20m	3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挖掘机	96	76.0	70.0	66.5	64.0	61.0	58.0	56.0	53.0	50.0	46.5
装载机	95	75.0	69.0	65.5	63.0	60.0	57.0	55.0	52.0	49.0	45.5
压力式打桩机	85	65.0	59.0	55.5	53.0	50.0	47.0	45.0	42.0	39.0	35.5
电锯	90	70.0	64.0	60.5	58.0	55.0	52.0	50.0	47.0	44.0	40.5
切割机	88	68.0	62.0	58.5	56.0	53.0	50.0	48.0	45.0	42.0	38.5
压路机	80	60.0	54.0	50.5	47.0	45.0	42.0	40.0	37.0	34.0	30.5
振捣器	95	75.0	69.0	65.5	63.0	60.0	57.0	55.0	52.0	49.0	45.5
移动式空压机	92	72.0	66.0	62.5	60.0	57.0	54.0	52.0	49.0	46.0	42.5

运输车辆	90	70.0	64.0	60.5	58.0	55.0	52.0	50.0	47.0	44.0	40.5
贡献叠加值	-	81.6	75.7	72.2	69.7	66.7	63.7	61.7	58.7	55.7	52.2

由表 21 可见，在单个施工设备作业情况下，施工噪声昼间距声源 30 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施工噪声夜间距离声源 150m 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夜间 55dB（A）。但鉴于施工期各阶段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噪声值叠加后对环境的影响范围明显增大，昼间施工噪声影响范围为 40m，夜间施工噪声影响范围为 250m。

项目建设地周围比较空旷，施工期噪声影响敏感目标主要为北侧 1 户居民点、东侧 2 户居民点以及西北侧周家沟村部分居民。项目通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高噪音设备设密闭间隔音降噪，远离敏感目标一侧等等，尽量减少扰民现象且项目施工期较短，因此，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2）施工作业噪声

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施工时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及吆喝声，多为瞬间噪声，瞬时声压级可高达 100dB 以上。

施工作业噪声比较容易造成纠纷，尤其在夜间。这主要是由于交通管制等因素，施工单位在施工安排上往往把一些材料运输、装卸建材等工作安排在夜间进行，部分施工人员环境意识不强，故容易造成噪声污染。因此，应加强对施工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教育，提高他们的环境意识，并严格实施环境管理。

（3）运输车辆噪声

运输车辆噪声的影响范围不仅仅局限于施工场地周围，对运输线路沿途的环境会产生影响。施工期大型运输车辆正常行驶时噪声可达 80dB，鸣笛时可达 85dB。项目通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施工期噪声值较高，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会产生一定影响，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其周围人群的影响，项目应采取如下措施：

- a)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科学地布局施工现场是减少施工噪声的主要途径，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放置，以减少影响范围。
- b) 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避免多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在同一场地和同一时间使用；应在高噪声施工机械靠近敏感点的一侧设置隔声挡板，减少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 c)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需并得到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外，严禁在 22:00~6:00 期间施工。
- d) 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设置减速和禁止禁鸣的标志标牌，来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e) 做好宣传工作，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加强环境管理，接受环保部门环境监督。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施工期是短暂、暂时的，随着项目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将会随之消失。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以及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132t，项目建筑垃圾统一运送至柞水县指定建筑垃圾堆场进行处理处置，不外排。

(2) 废弃土石方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量为 3000 m³，填方量为 3000m³，全部回填，不外排。

(3)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4t，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当地指定垃圾堆存点。

综上，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总之，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影响，待全部施工结束后，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燃料废气、餐饮油烟废气、汽车尾气以及备用发电机废气。

(1) 燃料废气

项目餐饮服务区灶头燃气会产生大气污染区，项目燃料采用液化气，污染物产生量为 NO₂: 0.03t/a、SO₂: 0.003 t/a、烟尘: 0.003t/a，液化气为清洁能源，产生污染物量非常小，直接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2) 餐饮油烟废气

项目餐饮油烟废气产生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经过净化效率不低于 85% 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汽车尾气

本项目仅设置地面停车位 41 个，由于车位数设置较少，污染物产生量很小，且汽车尾气排向开放性空间，浓度积累小，不会对外环境大气造成明显的影响。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强绿化工作，减小运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4）备用发电机废气

项目设置 2 台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非常低，污染物产生量很小，且设置于地下设备房内，项目通过对设备房通风透气等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住宿废水、餐饮废水、商业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未预见排水，废水排放量为 $26.8\text{m}^3/\text{d}$ （ $9782\text{m}^3/\text{a}$ ），项目污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污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一、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					废水量 (m^3/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进水水质浓度(mg/L)	460	220	200	30	30	9782
产生量 (t/a)	4.50	2.15	1.96	0.29	0.29	
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9%	30%	3%	20%	
排放浓度(mg/L)	391	200.2	140	29.1	24	
排放量 (t/a)	3.82	1.96	1.37	0.28	0.2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标准。	500	350	400	45	100	—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住宿、商业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未预见排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标准后，近期由吸粪车运至柞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经污水管网自流排入柞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柞水县污水处理厂位于下梁镇明星村，占地面积 30 亩，总投资 6153.62 万元。污

水处理厂建设总规模为 1.8 万吨/日。一次设计，分期建设。其中一期为 0.8 万吨/日，二期为 1 万吨/日。工艺采用 CAST 工艺实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物排放标准》的一级 B 标准。污水收集范围为北起界牌湾小河水电站，南至姜家沟口，东起王坪村山体沿线，西至马房子沟山体沿线，管网采用雨污分流方式布置，柞水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见附图六，本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马房子村，属于柞水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

经调查，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 10 月建成运行，目前处理量为 0.6 万 t/d，尚未满负荷运行。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相对较为简单，污水量为 26.8m³/d，污水量较小，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污水。目前，项目区域污水管网敷设至陕西盘龙制药集团公司，与项目距离约为 1km。因此，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吸粪车运至柞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污水管网建成后，经污水管网自流进入柞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柞水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

(1) 设备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自配电室、风机、备用发电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声源性质一般为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声级在 75~90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对风机采取消声、隔声减震、备用发电机设置于地下并采用隔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隔声后声级可降至 50 dB(A)以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车辆交通噪声

项目设置了地面停车位，车辆进出会产生噪声，噪声声级约为 60~70dB (A)。属间断性发生，主要为旅客来往车辆噪声。一般情况下，将车速限制在 20km/h 时，可使车辆行驶噪声降低 15~20dB (A) 左右，项目通过对来往车辆限速和禁止鸣笛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加强项目绿化、严格有效地控制下不会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各厂界均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度假旅馆区生活垃圾、

旅游产品开发及购物区生活垃圾)、餐饮服务区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度假旅游区及旅游产品开发购物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38.18t/a, 项目在各区设置垃圾桶, 并在项目设置两个垃圾收集点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 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统一运送至当地指定垃圾堆存点, 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 餐饮服务区垃圾

项目餐饮服务区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36.5t/a, 采用有盖的餐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废油脂产生量为 0.11 t/a, 设置专用油脂容器进行盛放, 交由有资质的废油脂处理单位统一处理处置, 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5、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该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三十四、旅游业(2、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6、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马房子村二组, 由柞水县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图(见附图五)可知, 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为商业设施用地, 本项目为旅游开发项目, 用地类型为商业用地, 因此, 本项目建设符合柞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项目附近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项目取得了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乾佑镇马房子村二组大坪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的函(柞政建函【2013】112号)以及柞水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土地文件见附件4), 因此, 本项目符合用地要求。

(3) 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街办马房子村二组, 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9°, 北纬 33°之间, 距柞水县县城高速路出口仅 2.5 公里, 地段距离柞水县城仅 3 公里, 项目南侧即为柞水通村公路, 交通便利, 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可行。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1) 施工期环境管理

对施工队伍实行环保责任制，在工程投标、承包合同中应包括有环境保护的条款与规定。对施工机械、施工方法、施工进度等有环保要求，对施工中物料运输、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处理都有明确规定，便于检查与监督。对于施工中发生的环境影响与环境纠纷，要积极协商，承担责任，恰当处理。力求得到对方谅解与配合。同时对施工中的一些突发性环境污染要及时做出应急处理。

2) 运营期环境管理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每天的日常工作管理范围，要全面统筹、合理部署、统一安排，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形成环境管理经常化、制度化；对运行中产生的问题需即时制定相应对策，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与配合，结合环境监测的结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把污染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一旦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人身健康危害，要速与当地环保、环卫、市政、公安、医疗等部门密切结合，及时消除影响，防治环境污染，保证人员的安全。环境污染要及时做出应急处理。

(2) 监测计划

建设工程的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验收监测，二为运营期的常规监测计划。

验收监测：本项目环保设施投入试生产后 3 个月内，公司应及时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环境监测站取得联系，要求环境监测站对建设工程环保设施组织验收监测，由环境监测部门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经柞水县环保局同意后实施。

运营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的污染源的监测。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应进行定期监测。运营期常规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大气	主导风向下风向敏感点	PM ₁₀	一年一次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 (A)	半年一次，每期 1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水环境	排污口	COD、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8、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2.04%。主要用于废气处理、污水治理、隔声降噪、绿化等方面，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治理工程		环保设备		环保投资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场界围挡	9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洗车台及冲洗运输车辆装置	
	废水	施工废水	隔油沉淀池	0.5
		生活污水	旱厕	0.5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清运至建筑垃圾堆场	2	
运营期	废气	餐饮油烟废气	净化效率不低于 85%的油烟净化装置	3
	废水	生活污水	50m ³ 的化粪池 2 座	3
			餐饮服务区隔油池 1 座	1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墙体阻隔等	4
		车辆交通噪声	限制车速、禁止鸣笛标牌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垃圾收集点 2 处	2
		厨余垃圾	有盖的餐厨垃圾桶 4 个	0.5
		废油脂	专用油脂盛放容器 3 个	1.5
景观、绿化		绿化率 52.3%	50	
环境管理		/	1.0	
环境监测		废气、噪声、水各一季度监测一次	2.0	
合计			80.5	

7、环保验收清单

项目投入运营需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投资、验收见表 25。

表 25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清单

类 别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标准
废气	餐饮油烟	净化效率不低于 85%的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污水	生活污水	50m ³ 化粪池, 2 座,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标准
		餐饮服务区隔油池 1 座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消声、减震、墙体阻隔 等措施	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
	车辆交通噪声	限速禁鸣标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中的规定
		垃圾收集点 2 个	
	厨余垃圾	有盖的餐厨垃圾桶 4 个	
	废油脂	专用油脂盛放容器 3 个	
绿 化		绿化面积 8711.6m ² , 绿 化率 52.3%	符合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餐饮服务区	餐饮油烟	净化效率不低于 85%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地面停车场	车辆尾气	CO、NO _x 、THC	符合环保要求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餐 饮废水、商业 废水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动植物油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商业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近期吸粪车运至柞水县污水处理厂，远期经污水管网排入柞水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度假旅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及垃圾堆存点 2 处，日产日清，运送至当地指定垃圾堆存点	符合环保要求
	旅游产品开 发购物区			
	职工			
	餐饮服务区	厨余垃圾	设置有盖餐厨垃圾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脂		专用油脂容器盛装，交由有资质的废油脂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噪声	配电设备、备用发电机、风 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基础减震、墙体阻隔等措施	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车辆交通噪声		限速、禁鸣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在对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排放采取切实有效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地控制和减轻“三废”和噪声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同时，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植树种草，绿化周围环境等措施，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破坏和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柞水益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柞水县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马房子村二组，项目总投资 3950 万元，占地面积 16657m²，总建筑面积 6565.83m²，绿地率为 52.3%，主要建设度假旅馆 3173.9 m²，餐饮服务区 2667m²，旅游产品开发及购物区 724.90 m²、采摘园 2611.79 m²，发展生态旅游。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三十四、旅游业（2、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马房子村二组，由柞水县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图（见附图五）可知，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为商业设施用地，本项目为旅游开发项目，用地类型为商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柞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项目附近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取得了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乾佑镇马房子村二组大坪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的函（柞政建函【2013】112 号）以及柞水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要求。

（3）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街办马房子村二组，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9°，北纬 33°之间，距柞水县县城高速路出口仅 2.5 公里，地段距离柞水县城仅 3 公里，项目南侧即为柞水通村公路，交通便利，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 SO₂、NO₂ 小时浓度值、24 小时浓度值、PM₁₀24 小时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马房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限值，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中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加强施工管理，设置声屏障，合理布局施工作业场地并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夜间操作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度假旅馆区住宿污水、商业废水以及餐饮废水、未预见排水，产生量为 $9782\text{m}^3/\text{a}$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住宿、商业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未预见排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标准后，近期由吸粪车运至柞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污水管网排入柞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燃料废气、餐饮油烟废气、汽车尾气以及备用发电机废气。项目采用液化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直接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餐饮油烟废气经去除效率不低于 8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汽车尾气排向开放性空间，浓度积累小，不会对外环境大气造成明显的影响；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非常低，污染物产生量很小，且设置于地下设备房内，项目通过对设备房通风透气等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包括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基础减震及墙体阻隔等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车辆交通噪声通过设置限速、禁鸣标牌等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度假旅馆区生活垃圾、旅游产品开发购物区生活垃圾）、餐饮服务区垃圾（厨余垃圾和废油脂）。项目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桶及垃圾堆存点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厨余垃圾通过设置餐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脂设置专门油脂盛装容器，交由有资质的废油脂处理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餐饮油烟，不在总量控制指标内；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采摘园农肥，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柞水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仅为建议指标，其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3.82t/a、NH₃-N：0.28 t/a。

综上所述，柞水益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柞水县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建议和要求

1、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施工场地四周应设置屏蔽隔声，避免施工噪声产生扰民现象。

3、在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应加强环保教育。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对施工污水要设沉淀池，尽量回用，对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注意保护现场周围环境；监督有关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对未预见的其它不利因素应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4、项目建成后，要及时进行道路硬化，规划的绿地要及时覆土进行绿化，规划绿地不得随意减少或改为其他用途。

5、近期管网未建成投入运营前，确保项目废水全部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置。

6、对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应定期清理，确保净化效果。

7、要加强绿化建设，以改善周围区域环境的质量。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批复

附件 4 项目土地合同

附件 5 项目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四邻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柞水县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柞水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 7 项目污水输送管网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工程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工程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工程评价
3. 生态影响专工程评价
4. 声影响专工程评价
5. 土壤影响专工程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工程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委 托 书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柞水县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需做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对“柞水县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此致

委托单位（盖章）：柞水益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委 托 日 期：2016.05.05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文件

柞发改发〔2016〕65号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关于对柞水县马房子印象生态园 项目备案的通知

柞水益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经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报来的《关于柞水县益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备案的报告》（柞工管发〔2015〕57号）收悉。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马房子村二组；项目总投资39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生态旅游观光、特色餐饮、汽车旅馆营地、旅游产品开发及购

物等设施。经审查，符合《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意备案。



抄送：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2016年4月13日印发

共印8份

柞水县环境保护局

柞环函(2016)24号

柞水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柞水县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标准的函

柞水益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柞水县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收悉,根据该项目所在的环境功能区和环境特征要求,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 2、地表水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 类标准;
- 3、地下水执行 GB/T14848-93《地下水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 4、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2、禁止新建排污口；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CJ343-2010）中 B 级标准；

3、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

5、其它按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柞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24日印发



电子监管号：6110262014B000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3B100014，宗地总面积大写 壹万陆仟陆佰伍拾柒 平方米（小写 16657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壹万陆仟陆佰伍拾柒 平方米（小写 16657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柞水县乾佑镇马房子村二组大坪地。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出让宗地的

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一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伍万元 (小写 4550000 元)，付款时间：2014 年 3 月 5 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 (二)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 万元 (小写 /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 元 (小写 /)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叁仟玖佰伍拾 万元 (小写 3950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商业用房 ;

附属建筑物性质 附属用房 ;

建筑总面积 58299.50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3.50 不低于 1.60 ;

建筑限高不高于 24 米 不低于 / ;

建筑密度不高于 50% 不低于 / ;

绿地率不高于 / 不低于 20%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严禁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严禁从事房地产开发。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一)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 %, 即不超过 /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

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

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

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3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原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

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

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___/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3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柞水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壹拾玖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出让人壹份，受让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第四十七条 受让人项目动工前需办理城市规划、环评、消防、交通等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利用条件开发利用土地，不得擅自转移建设地点或扩大用地面积。

第四十八条 在项目动工前，受让人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建设公示牌，公布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项目动工开、竣工时间和土地开发利用条件等内容，并在项目建设动工前和竣工后 10 日内将项目开发前、建设中、竣工后相关文字及影像资料报我局备案。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grantor's representative.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ee's representative.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经办人：*王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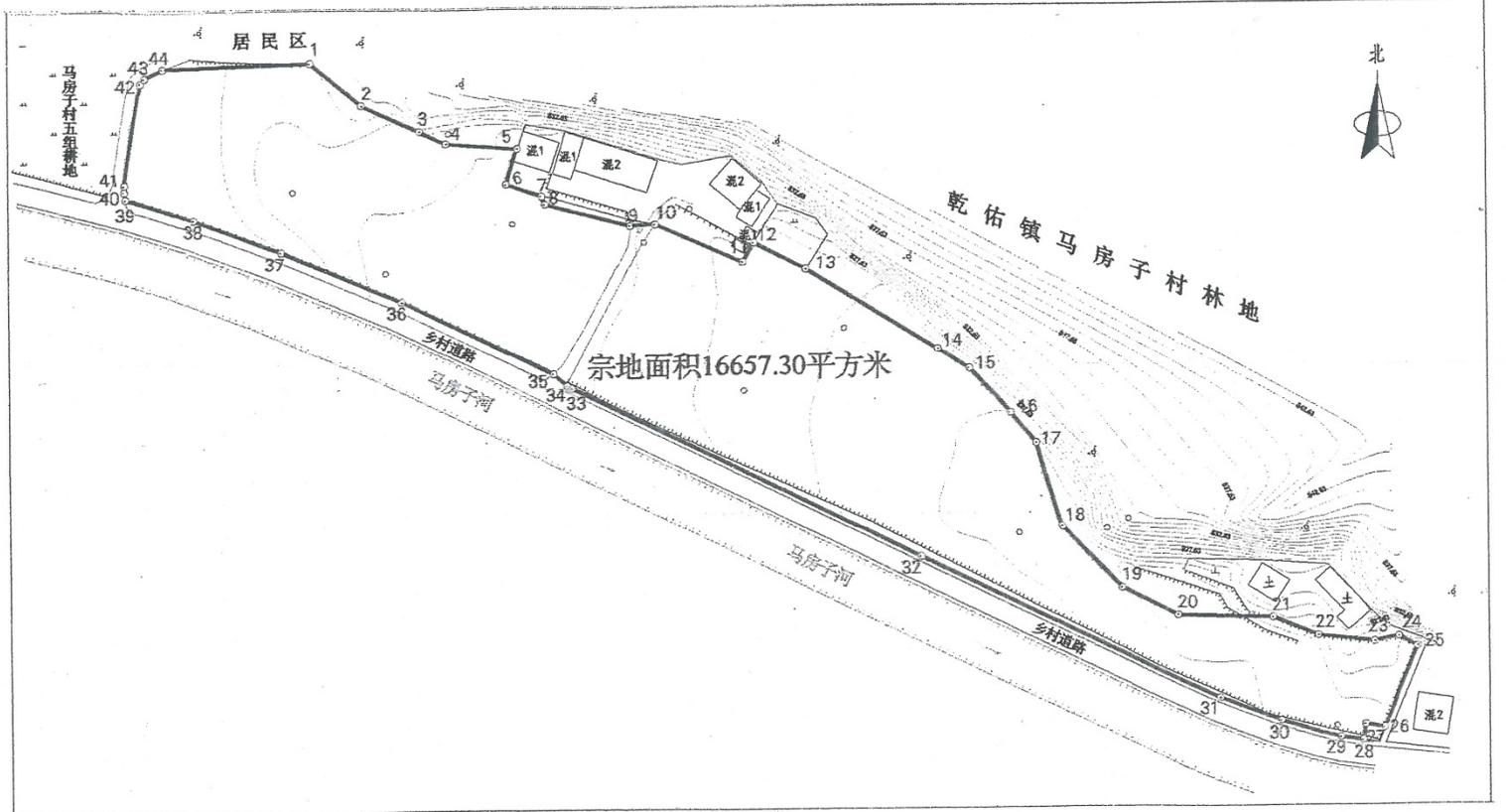
分管领导：*朱*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宗地图

I49 G 057018、I49 G 056018



2011年5月全站仪测量
1996年版图式
1980年西安坐标系

1:2000

指界人: 徐宏
绘图人: 朱从明
检查人: 吴存德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4-20

柞政建函〔2013〕112号

关于乾佑镇马房子村二组大坪地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的函

县国土局：

你局《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的函》（柞国土函〔2013〕100号）收悉，依据《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经审定，乾佑镇马房子村二组大坪地1.6657公顷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如下：

- 1、项目固定资产投资：3950万元；
- 2、主体建筑物为商业用房；
- 3、附属建筑为附属用房；
- 4、总建筑面积不超过58299.5 m²；
- 5、建筑容积率控制在1.6-3.5之间；
- 6、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
- 7、建筑密度不超过50%；
- 8、绿地率不小于20%；
- 9、新建建筑与基地周边原有建筑之间距离，必须满足消防、日照、采光、通风等有关规范要求。

此函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年9月17日



152712050303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5日

正本

附件 5-1

监 测 报 告

圆方检测（环监-现）2016-093 号

项目名称： 柞水益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柞水县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柞水益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19日





15215050303
H2SP00 P1002 李 科 李 科

说 明

- 1、报告封面及监（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公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西京 3 号 1 号楼 12 层（电子西街与电子四路
十字西北角）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8824487

传 真：029-88824487



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圆方检测（环监-现）2016-093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柞水益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柞水县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柞水益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监测目的	了解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项目	(1) 环境空气：SO ₂ 、NO ₂ 、PM ₁₀ ； (2) 地表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3)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	2016 年 05 月 11 日至 05 月 18 日	分析时间	2016 年 05 月 11 日至 05 月 19 日
监测方法及来源	(1)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见表 1； (2) 地表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见表 4；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见表 6。		
监测依据	(1) HJ/T 194-2005《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3)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监测分析仪器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YFJC/B 18045）、QC-2 型大气采样器（YFJC/B 18036）、PHS-3C 型 pH 计（YFJC/B 18016）、XJ-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YFJC/B18116）、PRACTUM124-1CN 型电子天平（YFJC/B18117）、SPX-150B-Z 型生化培养箱（YFJC/B18015）、UV-9600 型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YFJC/B 18010）、MAI-50G 型红外测油仪（YFJC/B18011）、HS 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YFJC/B 18055）、HS 6020 声校准器（YFJC/B 18059）等。		
监测结果	(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2、3； (2) 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5； (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		
备注	(1)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监测及所采集样品负责； (2) 本项目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3) 因监测期间 05 月 12~14 日下雨，故监测日期顺延 3 天； (4) 监测结果后加“ND”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值。		

1. 环境空气监测

1.1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表 1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项 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SO ₂ (小时平均值)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
SO ₂ (日均值)			0.004
NO ₂ (小时平均值)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5
NO ₂ (日均值)			0.003
PM ₁₀	HJ 618-2011	重量法	0.010

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圆方检测（环监-现）2016-093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表 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1 小时平均值）

点位	日期	时间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北 侧紧邻 居民点	05 月 09 日	02:00	19	24	9.0	94.6	1.0
		08:00	22	28	15.4	94.5	0.8
		14:00	16	21	26.7	94.4	1.2
		20:00	25	35	13.8	94.5	0.9
	05 月 10 日	02:00	22	24	13.7	94.5	1.2
		08:00	21	25	24.0	94.3	1.1
		14:00	18	21	31.7	94.2	0.8
		20:00	23	32	25.1	94.5	1.0
	05 月 11 日	02:00	19	25	15.0	94.6	0.7
		08:00	22	26	25.2	94.4	0.9
		14:00	18	24	31.7	94.3	1.3
		20:00	22	29	27.5	94.2	1.0
	05 月 15 日	02:00	18	25	4.0	94.7	1.3
		08:00	23	29	13.7	94.4	1.1
		14:00	17	22	21.5	94.5	0.9
		20:00	22	35	12.6	94.4	1.2
	05 月 16 日	02:00	17	22	9.7	94.5	0.7
		08:00	18	25	14.0	94.3	1.4
		14:00	16	21	24.8	94.7	1.1
		20:00	20	29	16.1	94.8	0.7
05 月 17 日	02:00	21	33	10.4	94.7	1.0	
	08:00	26	31	17.5	94.6	0.9	
	14:00	20	24	25.5	94.3	0.8	
	20:00	25	38	15.7	94.6	1.2	
05 月 18 日	02:00	20	24	13.8	94.5	1.3	
	08:00	21	26	19.6	94.6	1.0	
	14:00	18	23	24.2	94.2	0.9	
	20:00	23	34	18.3	94.4	1.4	

表 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日平均值）

单位：μg/m³

点位	日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天气	风向
厂界北 侧紧邻 居民点	05 月 09 日	20	26	112	多云	无持续风向
	05 月 10 日	19	28	113	晴	无持续风向
	05 月 11 日	18	25	111	晴	无持续风向
	05 月 15 日	23	29	122	多云	无持续风向

监测报告

圆方检测（环监-现）2016-093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点位	日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天气	风向
厂界北 侧紧邻 居民点	05 月 16 日	16	21	108	晴	无持续风向
	05 月 17 日	24	30	118	多云	无持续风向
	05 月 18 日	21	27	125	多云	无持续风向

2. 地表水监测

2.1 地表水监测分析及来源

表 4 地表水监测分析及来源

监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GB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悬浮物（mg/L）	GB 11901-1989	重量法	—
化学需氧量（mg/L）	GB 11914-1989	重铬酸盐法	10
生化需氧量（mg/L）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氨氮（mg/L）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动植物油（mg/L）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

2.2 地表水监测结果

表 5 地表水监测结果

结果 项目	点位	马房子河(项目地下游 30m)	
		05 月 09 日	05 月 10 日
pH 值（无量纲）		7.95	7.97
悬浮物（mg/L）		9	8
化学需氧量（mg/L）		12	13
生化需氧量（mg/L）		1.5	1.6
氨氮（mg/L）		0.145	0.147
动植物油（mg/L）		0.04ND	0.04ND
河宽（m）		2.3	2.3
水深（m）		0.34	0.34
流速（m/s）		0.8	0.9
流量（m ³ /h）		2252	2533.7

3. 噪声监测

3.1 噪声监测方法及来源

表 6 噪声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圆方检测（环监-现）2016-093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3.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_{Aeq} dB (A)			
		05 月 09 日		05 月 10 日	
		昼间 (L_d)	夜间 (L_n)	昼间 (L_d)	夜间 (L_n)
1#	项目地北侧	39.9	36.7	38.5	37.3
2#	项目地西侧	41.2	37.5	40.7	37.8
3#	项目地南侧	46.7	42.2	46.2	42.0
4#	项目地东侧	42.0	37.6	43.1	38.3
备注	气象情况	昼间：晴，风速 1.8m/s； 夜间：风速 2.0m/s。		昼间：晴，风速 1.6m/s； 夜间：风速 1.8m/s。	
	测量前后均使用 HS 6020 声校准器对 HS 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进行校准，测量前示值 94.0 dB，测量后示值 94.0 dB。				

编制人：张昭
2016年5月19日

室主任：张昭
2016年5月19日

审核人：门阔
2016年5月19日

签发人：张昭
2016年5月19日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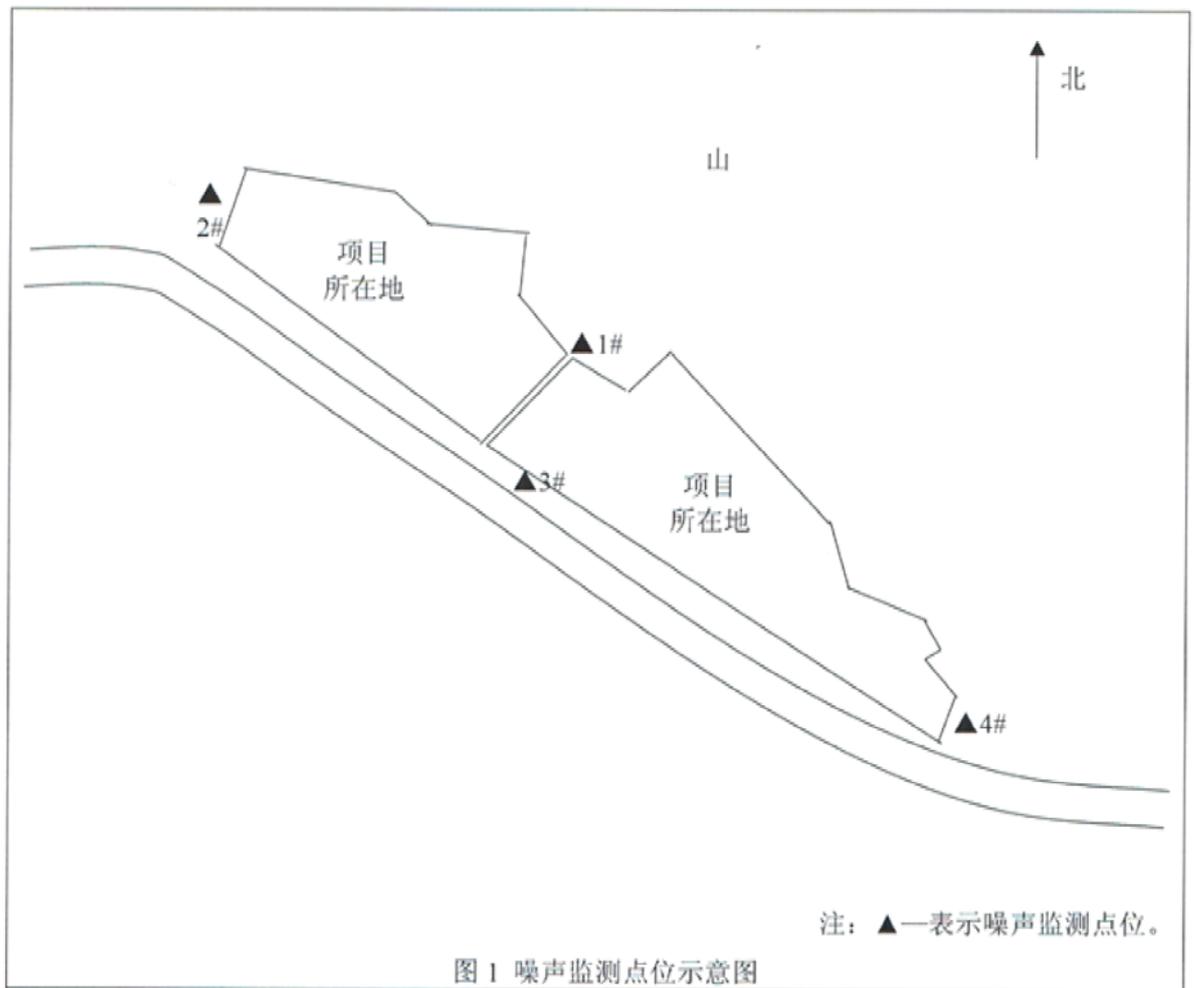


图 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柞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柞环发〔2016〕3号

柞水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柞水益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马房子印象 生态园项目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的通知

柞水益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盘龙生态产业园建设的马房子印象生态园项目，未办理环评报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商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切实做好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工作的通知》（商政环函〔2015〕413号）文件要求，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该项目建设，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项目环评报批手续。擅自恢复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我局将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立案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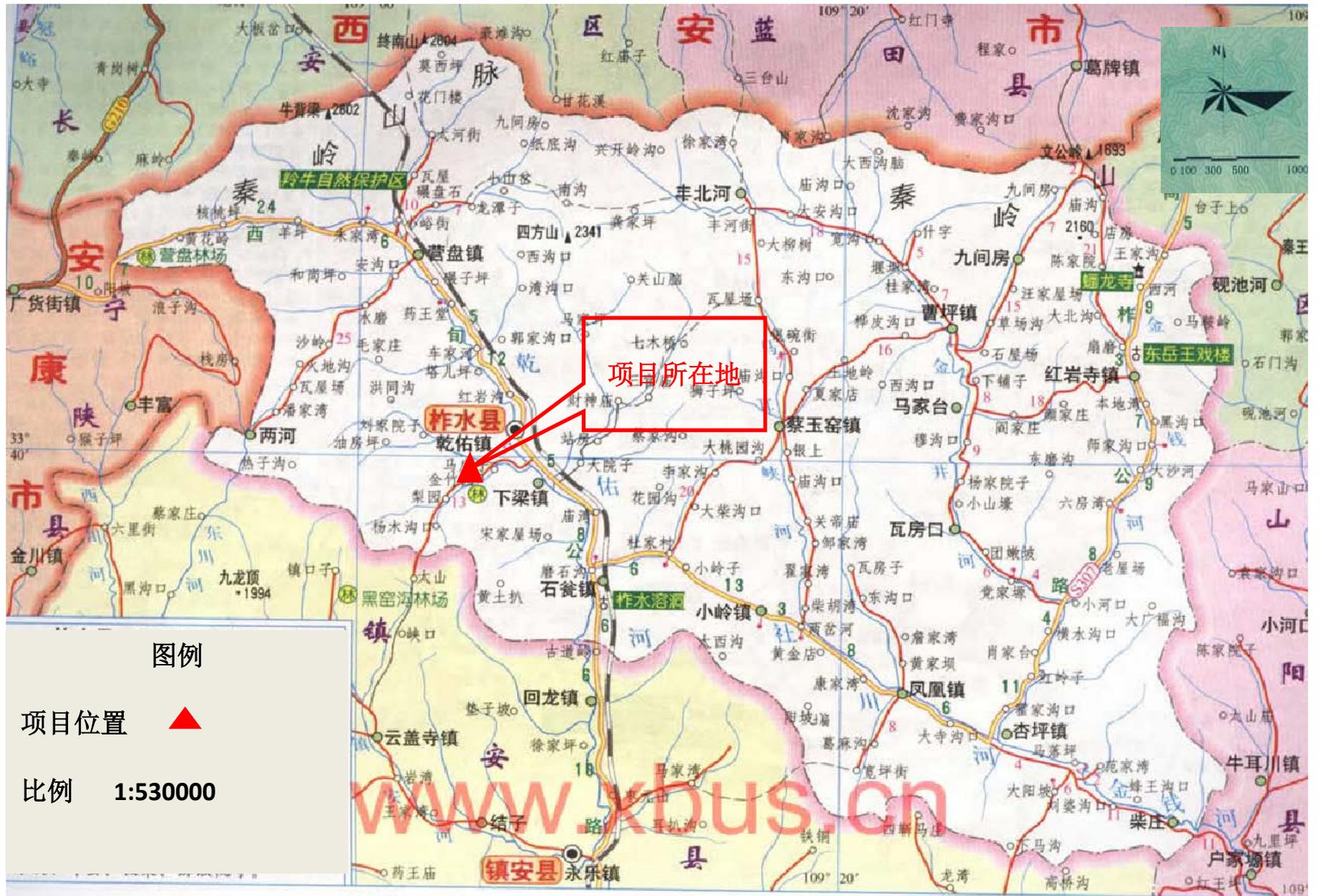
柞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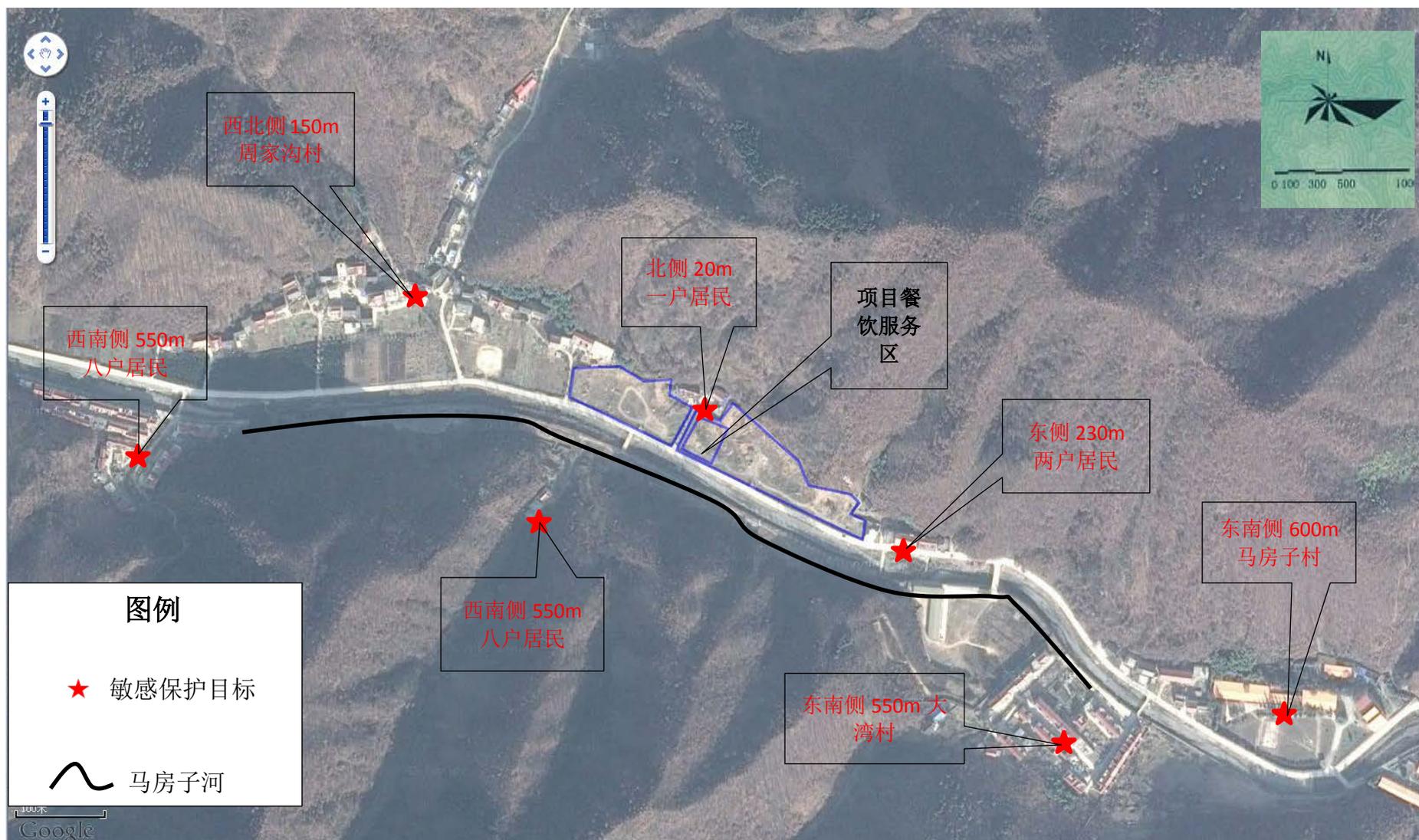


柞水县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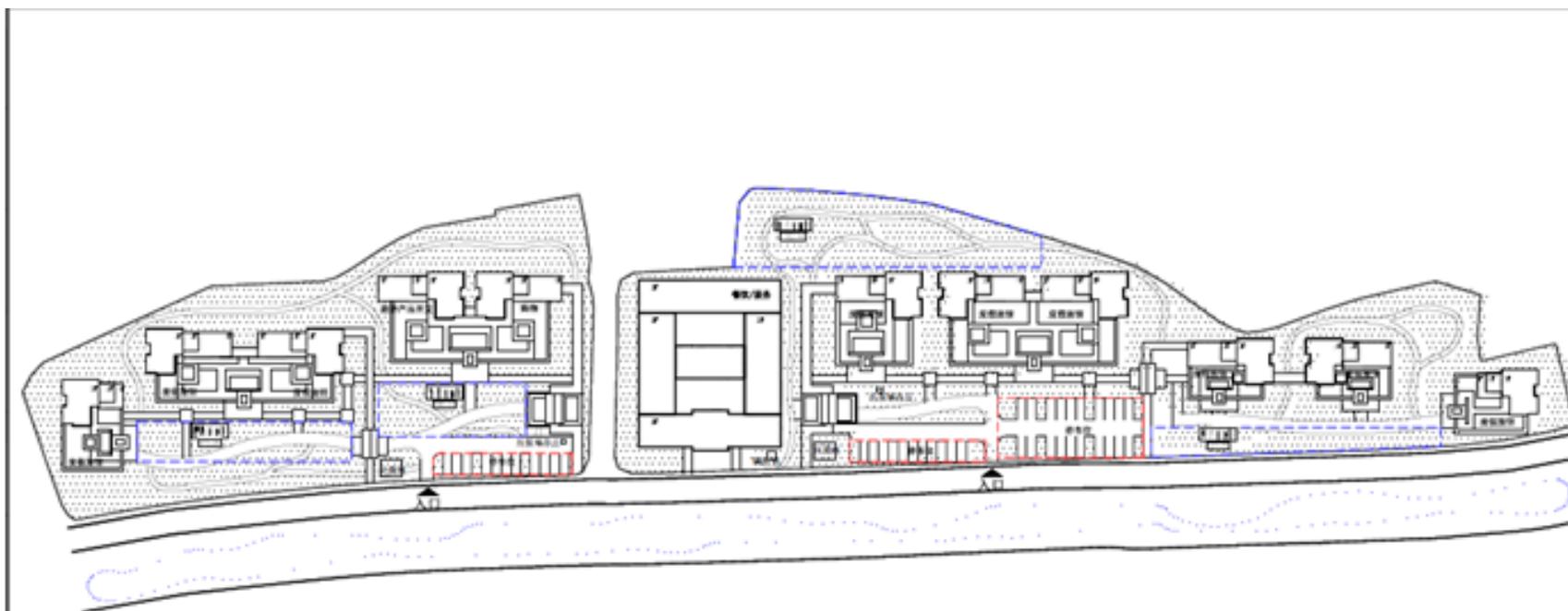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11 日印发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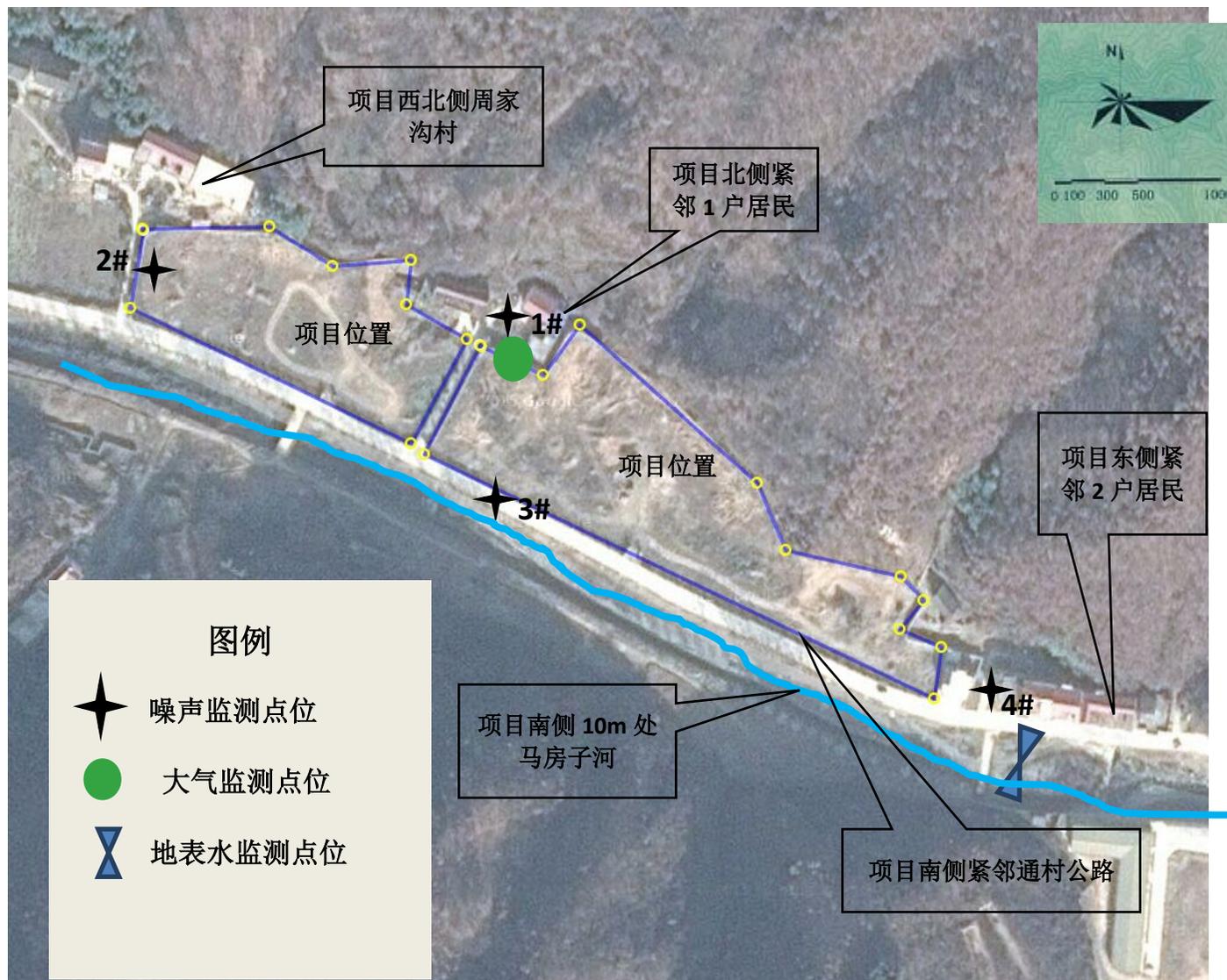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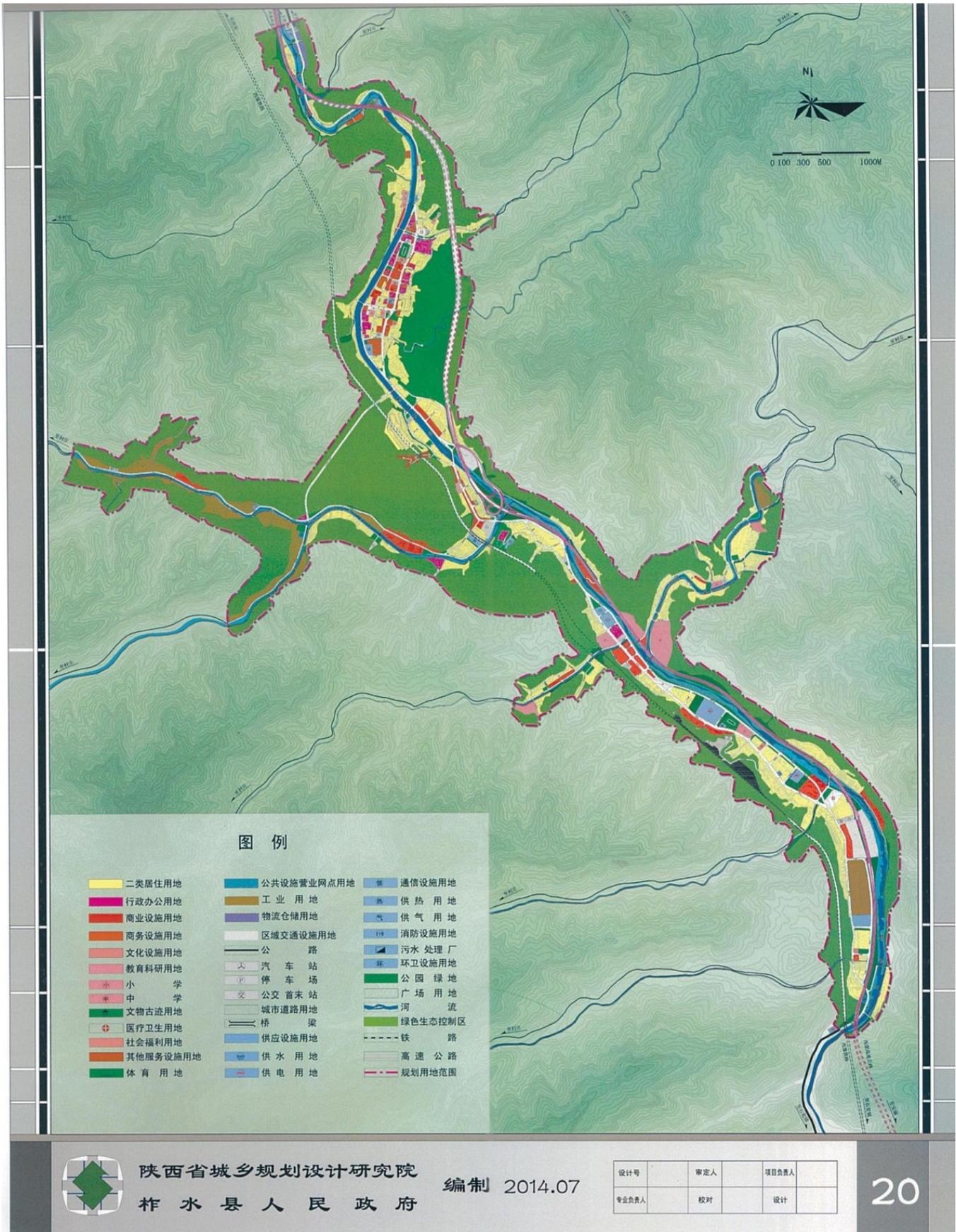


技术经济指标	
总用地面积	16657 m ²
总建筑面积	6565.83 m ²
采暖园面积	2611.79 m ²
建筑基底面积	2931.37 m ²
餐饮/服务区占地面积	1193.66 m ²
餐饮/服务区建筑面积	2667 m ²
度假宾馆总占地面积	1401.01 m ²
度假宾馆总建筑面积	3173.93 m ²
度假宾馆建筑数量	9栋
旅游产品开发/购物占地面积	329.70 m ²
旅游产品开发/购物建筑面积	724.90 m ²
停车场占地面积	884.93 m ²
车位数量	41个
建筑密度	17.6 %
容积率	0.39
绿化覆盖率	52.3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四邻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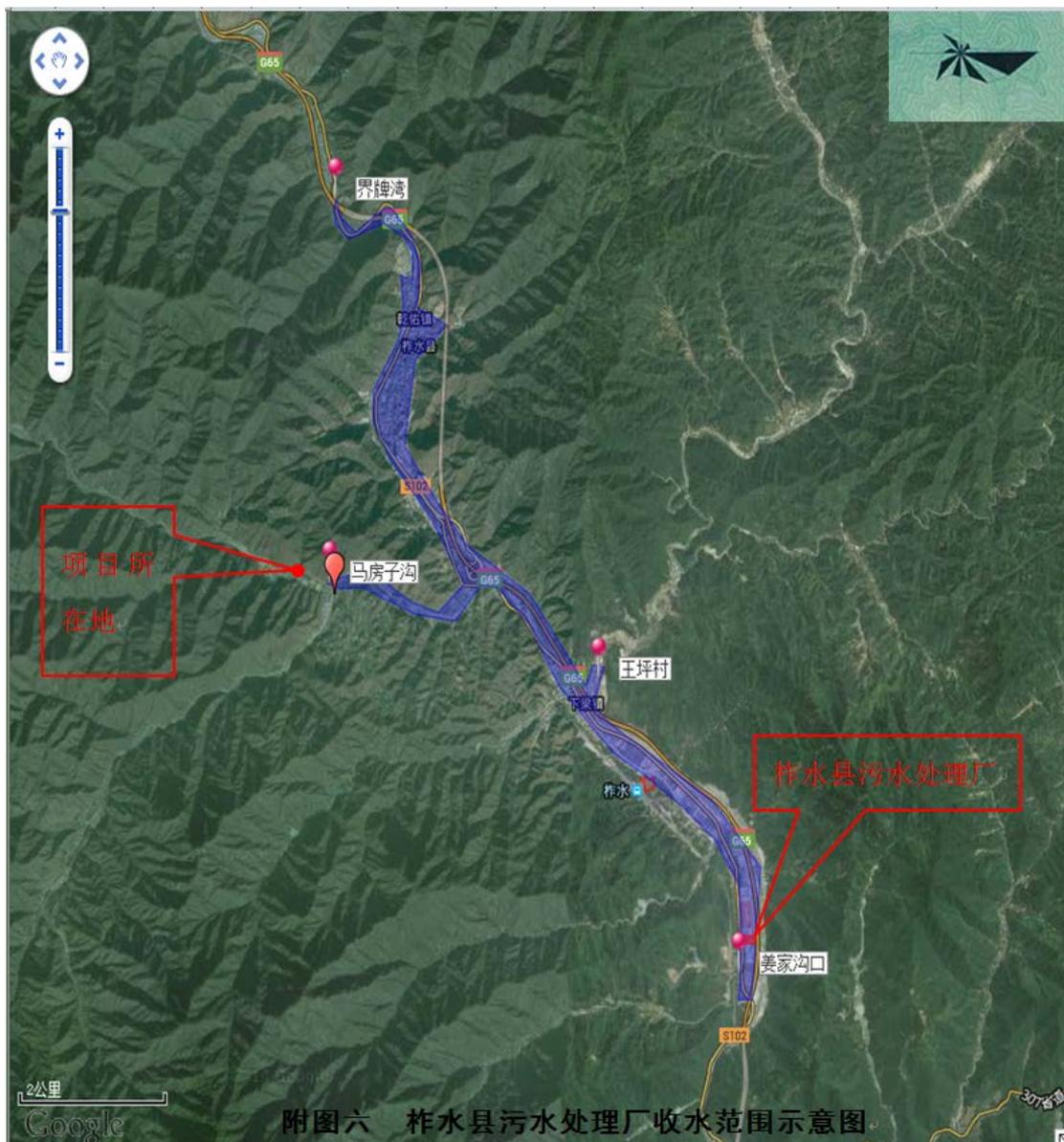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柞水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14.07

设计号	审定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校对	设计

20

附图五 柞水县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六 项目污水输送管网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柞水县马房子现象生态园项目				建设地点	柞水县蔡佑街道办事处马房子村二组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16657m ² ，总建筑面积6666.83m ² ，总投资39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精品度假酒店、餐饮服务区、旅游产品开发及购物区、采摘园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H6190 其他住宿业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3950				环保投资（万元）	80.5	所占比例（%）		2.04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柞水绿翠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353919288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857335					
	通讯地址	柞水县蔡佑街道办事处马房子村二组		邮政编码	71149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C座1911室		邮政编码	100081					
	法人代表	袁程彦		联系人	王忠仁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057号		评价经费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二类 地表水：Ⅱ类 地下水：Ⅲ类 环境噪声：2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盐碱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	允许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预测排放浓度	允许排放浓度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水	—	—	—	—	—	0.9782	0	0.9782	0.9782	—	—	0.9782	0.9782	0.9782	
	化学需氧量	—	—	—	—	460	4.50	0.68	3.82	3.82	—	—	3.82	3.82	+3.82	
	氨氮	—	—	—	—	30	0.29	0.06	0.23	0.23	—	—	0.23	0.23	+0.23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与资源利用效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主要生态破坏控制指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或种类数量	影响程度 (严重、一般、小)	影响方式 (占用、切割、阻隔、 折减二者皆有)	避让、减免影响的数量或采取保护措施的种类数量	工程避让投资 (万元)	另建及功能区划调整投资 (万元)	迁址增殖保护投资 (万元)	工程防护治理投资 (万元)	其它								
										基本农田	林地		草地		其它	移民及拆迁人口	工程占地 工程占地 搬迁人口	环境影响 迁移人口
自然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																		
重要湿地																		
风景名胜																		
世界自然、人文遗产地																		
珍稀特有动物																		
珍稀特有植物																		
类别及形式	基本农田		林地		草地		其它	移民及 拆迁人口	工程占地 工程占地 搬迁人口	环境影响 迁移人口	易地安置	后靠安置	其它					
占用土地 (hm ²)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口数量										
面积																		
环评后减损和恢复的面积																		
噪声治理	工程避让 (万元)	隔声屏障 (万元)	隔声窗 (万元)	绿化降噪 (万元)	低噪设备及工艺 (万元)	其它		治理水土流失 面积	工程治理 (Km ²)	生物治理 (Km ²)	减少水土流失量 (吨)	水土流失 治理率(%)						